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37968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

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」「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」第 81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旁，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搭建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6 平方公尺之金屬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9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37968 號函（

下稱原處分）通知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予拆除，因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37970

號公告（下稱 108 年 9 月 11 日公告）公示送達原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11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6 日補正訴

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因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而以 108 年 9 月 11 日公告公示送達原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規定，原處分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復

查原處分說明五及 108 年 9 月 11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二均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10 月 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而訴願人住所地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

題，是訴願期間末日應為 108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109 年 9 月 11 日始經由

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建管處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另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02215 號函部分，業經本府以

109 年 9 月 22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70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；至訴願

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並以 109 年 9 月 23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711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；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